附件

**经纪业务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负面清单**

一、一般禁止性规定

1、不得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2、不得代客户进行风险等级测评，或者诱导客户进行与其实际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风险等级测评。

3、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开展业务，不得诱导无投资意愿或者无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活动。

4、不得代客户填写或签署须由客户本人或合法授权人填写或签署的文件材料。

5、不得提供、传播虚假、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客户的信息，不得欺诈投资者或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6、不得向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7、不得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8、不得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9、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或接受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方可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10、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11、不得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12、不得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从事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13、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行业协会制定的产品风险等级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14、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以其他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15、不得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开展业务。

16、不得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违背客户意愿，对外出售、传播客户信息。

17、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客户资料。

18、不得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19、不得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违规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20、不得违规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和产品销售活动，不得聘用无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纪业务营销。

21、从事技术、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的人员不得从事营销业务活动。

22、负责客户回访的人员不得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活动。

23、营销人员不得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

24、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或服务的考核激励措施。对证券经纪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不应简单与客户开户数、客户交易量挂钩，应将被考核人员行为的合规性、服务的适当性、客户投诉的情况等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保存。

25、证券公司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对公司品牌、证券业务等进行广告宣传，应当遵守《广告法》和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不得未经投资者同意或请求，向其住宅或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广告宣传内容不得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6、证券期货机构不得承包经营，证券期货机构负责人或合规人员不得挂名任职。

【**相关法律法规准则**】（以下包含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营销活动人员资格管理的通知》

二、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

1、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

2、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虚假账户和“拖拉机账户”。

3、不得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4、不得从事销售非上市股票等非法证券活动。

5、不得接受经纪业务客户的全权委托从事证券交易。

6、不得为牟取佣金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7、不得通过设立非法网点或者与网络公司、网吧等机构或个人发展客户、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8、不得为客户提供诸如T+0透支交易、新股申购资金提前解冻等各类违规融资行为。

9、不得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担保、中介服务或者其他便利。

10、不得主动为交易经验不满两年的客户开通创业板，或未充分揭示风险。

11、不得违反规定限制客户终止交易代理关系、转移资产。办理撤销指定交易和转托管业务应依照实行分级审核制度，不得以相关人员不在岗、客户未预约等各种为由拖延或拒绝办理，并分情形在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办理撤销指定和转托管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准则**】（以下包含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关于证券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禁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应当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监会的规定，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不得私自推广非所在机构发行、代销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业务。

3、委托人(注：金融产品发行人)明确约定购买人范围的，证券公司不得超出委托人确定的购买人范围销售金融产品。

4、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产品或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5、不得采取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6、不得采取抽奖、回扣、赠送实物等方式诱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7、不得与客户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8、不得使用除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代委托人接收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

9、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的人员不得接受委托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相关法律法规准则**】（以下包含但不限于）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四、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1、不得违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

2、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材料中不得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

3、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不得含有“保本”字样。

4、与投资者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不得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

5、销售人员不得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

6、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计划，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仍予以销售确认，或者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同一资产管理人不得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

8、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

9、向投资者宣传的资产管理计划投向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向不得不相符。

10、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不得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结构、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条款、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11、不得假借其他金融机构名义吸引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12、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前不得参与股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13、资产管理计划未有明确的投资标的，不得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14、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经理等的过往业绩，未充分揭示产品风险，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未签订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15、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相关法律法规准则**】（以下包含但不限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五、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一）一般禁止性规定（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

1、未经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任何个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

2、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1/2；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30人。

3、未经签订书面销售协议，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

4、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得预测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6、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得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7、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得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者管理的基金。

8、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9、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得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10、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准确清晰:

（1）在缺乏足够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业绩稳健”、“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表述；

（2）不得使用“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易使基金投资人忽视风险的表述；

（3）不得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4）不得使用“净值归一”等误导基金投资人的表述。

11、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12、不得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13、不得以低于成本的销售费用销售基金。

14、不得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15、不得进行预约认购或者预约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未按规定公告擅自变更基金的发售日期。

16、不得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17、基金销售人员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在销售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18、基金销售人员不得违规向他人提供基金未公开的信息。

19、基金销售人员不得诋毁其它基金、销售机构或销售人员。

20、基金销售人员不得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21、基金销售人员不得同意或默许他人以其本人或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22、基金销售人员不得违规接收投资者全权委托，直接代理客户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

23、基金销售人员不得违规对投资者做出盈亏承诺，或与投资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约定利益分成或亏损分担。

24、基金销售人员不得从事其它任何可能有损其所在机构和基金业声誉的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准则】**（以下包含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执业守则》

**（二）销售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私募投资基金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2、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3、私募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

（1）禁止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2）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3）禁止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4）禁止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5）禁止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6）禁止恶意贬低同行；

（7）禁止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8）禁止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4、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1）公开出版资料；

（2）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3）海报、户外广告；

（4）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5）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6）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7）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8）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准则**】（以下包含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六、融资类业务

**（一）融资融券**

1、未经证监会批准，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2、不得诱导不适当的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3、不得未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

4、不得违规挪用客户担保物。

5、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

6、不得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7、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8、除特定情形外，不得动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9、禁止分支机构未经总部批准向客户融资、融券或自行决定签约、开户、授信、保证金收取等应当由总部决定的事项。

10、证券公司公布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不得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11、证券公司不得接受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个人客户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充抵保证金。

12、证券公司不得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13、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4倍。

14、不得为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最近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低于50 万元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开立信用账户。

15、证券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

【**相关法律法规准则**】（以下包含但不限于）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

【**相关法律法规准则**】（以下包含但不限于）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

**（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不得超出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的范围。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B股和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及持有该存量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流通股等证券不得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期限不超过一年。

【**相关法律法规准则**】（以下包含但不限于）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七、股票期权业务

1、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股票期权市场以及利用股票期权交易从事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2、证券公司不得违背账户实名制，采用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向投资者收取的保证金以及投资者存放于经营机构的权利金、行权资金，除按照规定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

3、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

4、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5、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6、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保证金的标准不得低于中国结算向结算参与人收取保证金的标准。委托结算参与人结算的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保证金的标准，不得低于结算参与人向其收取保证金的标准。

7、客户保证金余额小于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卖出开仓委托，对客户保证金、持仓数量不足的委托应当予以拒绝，亦不接受客户超出其持仓限额（包括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和单日开仓限额）的委托。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规定或者调整客户的持仓限额，但不得高于上交所向市场公告的相应持仓限额。

8、不得违反上证50ETF期权持仓限额的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准则**】（以下包含但不限于）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

八、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1、证券公司及其人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2、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3、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代客户作出投资决策。

4、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5、不得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作出确定性的判断。

6、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知悉客户作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不得向他人泄露该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7、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应当以公司账户收取。禁止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8、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规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9、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执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1）客观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功能，不得对其功能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

（2）揭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不得隐瞒或者有重大遗漏、

10、证券投资顾问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11、不得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而谋取不正当利益。

【**相关法律法规准则**】（以下包含但不限于）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